

合同编号：〔2023-12-652〕 号

周口市教育体育局 供货合同

合同需方：周口市教育体育局

合同供方：周口市瑞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合同签订地点： 周口

需方:周口市教育体育局

供方:周口市瑞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2024年 1 月 2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甲方向乙方采购室外乒乓球台一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项目总中标额为756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以上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一、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二、 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三、 器材型号、名称、单位、数量、套数,单价。(附属价均含在内)

序号	器材型号、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JLG-102C、室外乒乓球台	台	27	2800	75600
总计: 756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四、质量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达到在其向甲方承诺的质量标准。
-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返修至合格。
- 3. 我公司对所供产品提供 1 年的质量保证期,保质期内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给予及时维修,提供维修时相关的备品、备件等,保修期内器材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费用)由我公司负责。接到用户质量问题的反馈意见后,1 小

时内予以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予以解决处理。

五、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法

供方按需方的通知（时间、数量、到货地点、收货人等内容），将产品送交需方指定的收货人，运输方式采用 汽车 运输，运费由供方承担。

六、产品的交货与安装期限

2024年 1 月 9 日前，供方将需方购买的产品全部交到指定的收货人，2024年 1 月 15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

七、付款方式

乙方将器材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完成后，货款由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八、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

我公司对所供产品提供 3 年的质量保证期，保质期内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给予及时维修，提供维修时相关的备品、备件等，保修期内器材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费用）由我公司负责。接到用户质量问题的反馈意见后，1 小时内予以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予以解决处理。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包括器材设备安装所在地政府，对于安装物使用的土地、构筑物的规划拆迁等行政行为。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

应尽快通知另外两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若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由管辖权的当地法院处理。

需方代表签字：

需方名称（章）：

住所地：

联系人：

电话： 0394-8319815

供方代表签字：

供方名称（章）：

税号：91411602344979574C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三川支行

账号：41001553910050205061

住所地：八一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

联系人：靳云鹏

电话：18003948658

签约时间：2024年1月2日